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755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撤銷仲裁判斷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七五五號

抗 告 人 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張德銘律師

古嘉諄律師

李貞儀律師

李惠貞律師

黃泰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 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五九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,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,三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,仲裁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仲 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原因,在法律上爲分別獨立之形成 權,屬不同之訴訟標的,如原告對於同一仲裁判斷,主張有數項 原因事實分別該當於該條所列數款法定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,或 有數項均可獨立據爲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事實該當於同一款事由 ,或一原因事實同時該當於數款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,而提起撤 銷仲裁判斷之訴,乃數個形成權之競合,而爲數個訴訟標的之客 觀的訴之合併,並非僅爲數種獨立之攻擊方法;倘於提起撤銷仲 裁判斷之訴後,始爲追加各該原因事實,其所追加者既可據以獨 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,即應受首揭三十日不變期間規定之限 制。本件抗告人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(下稱台南地院)起訴主張 :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作成九十五年 度仲雄聲義字第一六號仲裁判斷(下稱系爭仲裁判斷)有:仲裁 庭就彈性減振材質之認定,應附理由而未附,且爲衡平仲裁,其 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;仲裁庭就新品之認定,於詢問終結前未 使當事人陳述,且爲衡平仲裁,其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;仲裁 庭就彈性減振材價格之認定爲衡平仲裁,其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 定等事由,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四款之規定,請 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。嗣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提起上訴時主張:

系爭仲裁判斷就彈性減振材質、新品認定及彈性減振材價格認定 ,均違反證據法則,且爲衡平仲裁,仲裁程序除違反法律規定外 ,並違反仲裁協議,伊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請求撤銷 系爭仲裁判斷。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時均僅主張仲裁庭之仲裁程 序違反法律規定,並未指摘其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,且經台南 地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審理時,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 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,兩造爭執事項亦未 涉及「仲裁庭之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」,因認台南地院爲抗告 人全部敗訴判決後,抗告人上訴時另主張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 ,乃係追加不同撤銷訴權爲其訴訟標的,自屬訴之追加,非僅補 充攻擊防禦方法。抗告人自陳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受系 爭仲裁判斷書,則其所爲上開追加之訴,顯逾三十日不變期間, 自非合法,而以裁定駁回之,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 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三 日

V